

美丽篇

城在绿中 人在景中

——广东绘就美丽城市新画卷

文/赵文霞

以绿色为笔、以民生为墨，从身边的一条河、一座公园入手，打通绿色建筑、水务治理、环境提升的“堵点难点”……

近年来，广东紧扣“美丽城市”建设的要求，从绿色建筑升级到水务生态治理，从城乡环境提档到园林绿化提质，多点发力、系统推进，让城市的绿色底色更鲜明，在南粤大地上勾勒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新图景。

治水护河“精耕细作”
昔日臭水沟变身“网红打卡地”

水是城市的灵魂，水清岸绿方能彰显城市灵气与底蕴。广东以“源头管控、系统治理、长效保障”为原则，统筹推进城市供水、污水处理、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，让水清岸绿成为城市的靓丽风景线。

供水保障，守护百姓“水缸子”。如今，广东已建成城市供水厂283座，供水规模达4290.12万吨/日，15.44万公里的供水管道，像毛细血管一样覆盖城乡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累计完成新建改造供水管网超1.6万公里，占全省存量管网的10.8%。2025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对全省283座水厂实现“源头”到“龙头”全覆盖检测，水质达标率为100%，供水基础设施持续升级。

污水处理，让城市“血脉”更畅通。广东印发省级“厂网一体”实施方案，以系统思维推进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建设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新建改造生活污水等地下管网管廊9.9万公里。2025年全省城市（含县级市）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80%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提升至92.5毫克/升，更多污水被有效收集、深度处理，城市的“水循环”越来越健康。

黑臭水体整治，再现河湖“清水韵”。广东以“长制久清、动态清零”为目标，全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。曾经人人避之不及的“臭水沟”，变身水清岸绿的景观河，多条黑臭水体经整治完成后获评国家级“美丽河湖”，成为市民休闲打卡的新去处。



江门鹤山市址山镇莲珠新村“光伏+建筑”应用示范项目（图源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）

环境提质“多点开花”
让城市既有颜值更有温度

美丽城市，从来不是“面子工程”，而是藏在细节里的舒适与安心。广东聚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、建筑垃圾治理、园林绿化美化等领域，用精细化治理，让城市既有“绿色颜值”，更有“民生温度”，让老百姓的幸福感越来越强。

垃圾分类，早已融入广东人的日常生活。广东是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先行者，2020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在广州召开，全省经验走向全国。此外，数据见证改变：截至2025年底，全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16.9万吨/日，其中焚烧处理能力14.8万吨/日，生活垃圾分类水平稳居全国东部区域省份第2名、第一档，13个地市位列一档，8个地市位列二档。这背后，是省委、省政府的高位推动，是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的制度保障，更是每一个广东人的主动参与，让垃圾分类从“新风尚”变成“好习惯”。

建筑垃圾，也实现了“变废为宝”。2025年全国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现场会在广州召开，广东建筑垃圾治理经验获全国交流推广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省新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1.64亿吨/年；截至2025年底，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达3.08亿吨/年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提升。

园林绿化，让城市“推窗见绿、出门入园”。近年来，广东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，不断增加城市绿色空间。过去十年，全省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由16.92平方米提升至17.92平方米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由37.32%提升至41.20%。截至2025年底，城市公园绿地面积达12.2万公顷，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90%。

更贴心的是，广东新建了2123个城市口袋公园、1800多个城市公园轮换开放草坪，让绿色空间更贴近民生。目前，广东已成功创建1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、20个国家园林城市，广州、深圳、佛山4项做法入选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可复制经验清单，让绿美广东的经验走向全国。

绿色建筑“遍地开花”
光伏赋能让房子“会发电”

绿色是美丽城市的鲜明底色，建筑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载体，其绿色转型成为广东美丽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。广东把绿色建筑当成美丽城市建设的“关键一步”，用政策保驾护航，让绿色成为建筑的“标配”。

早在2021年1月1日，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正式实施，以法规形式明确“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”；《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》则提出目标——到2025年底全省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100%。

政策落地有声，变化有目共睹。截至2025年底，全省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99.46%，按一星级以上标准建设的绿色建筑占民用新建建筑比例超过60%，绿色建筑量质齐升；82个项目获得星级绿色建筑新国标标识，数量居全国首位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广东还让绿色建筑“解锁”了新技能——“光伏+建筑”，让房子既能住人，还能“发电赚钱”。截至2025年底，全省25个县域“光伏+建筑”应用试点区域，试点期间累计新增并网容量661万千瓦，让绿色能源与城市建筑相融共生。

在“光伏+建筑”的实践探索中，广东各地打造出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标杆案例。

顺德区作为全省首批试点区域，截至2025年底累计完成“光伏+建筑”并网项目17717个，总容量达1816.1兆瓦，规模居全省试点区域首位。为破解光伏建设中的“乱搭违建”“无序密集”等问题，顺德区制定《顺德区“光伏+建筑”风貌管控工作指引》，推动实现“绿色能源增产、城乡风貌提质、居民收入增长”的三重发展目标。

江门鹤山市址山镇则将绿色红利送到乡村。莲珠新村作为江门首个整村推进户用光伏项目，装机总容量达1.07兆瓦，预计年均发电量112万度，村民可获得一次性初装补贴与年度屋顶租金，构建起“村民受益、村集体增收、乡村变美”的多赢格局。址山公园的“光伏篮球场+储能+充电桩”综合能源项目，通过304千瓦光伏组件构建的“发电—储电—用电”微循环体系，让运动场地拥有“自我造血”能力，为城镇公共空间绿色用能提供了宝贵经验。

从一条条清澈河湖到一个个整洁社区，从一片片城市绿洲到一栋栋绿色建筑，广东以系统思维、精准举措推进美丽城市建设，将“美丽城市”的蓝图变成了现实。



佛山市顺德区制定《顺德区“光伏+建筑”风貌管控工作指引》（图源：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）